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即　上訴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3日本院所為之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所為一〇八年度重訴更一字第一〇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已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原裁定於同年月13日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即有未合，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院前以109年4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抗告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嗣本院於109年5月13日因未查得抗告人繳費紀錄，而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惟依抗告人所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可知抗告人係於109年5月12日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安分行匯款繳費，前揭款項並已於同年月13日匯入國庫，

此有本院收費處提供之繳費資料及本院109年5月22日列印之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從而，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駁回上訴前，已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院於109年5月13日所為裁定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依首揭規定，由本院逕為撤銷原裁定。又本件非為終局裁定，參照民事訴訟法第95條準用第87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抗告費用之裁定，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鞠云彬